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危废仓库照片	29
附图 2 项目-部分采样照片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2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34
附件 3 危废协议	36
附件 4 排污许可回执单	41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6 工况说明	43
附件 7 监测报告	4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助剂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p> <p>(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p> <p>(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p> <p>技术文件：</p> <p>(1)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3；</p> <p>(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杭临环评审〔2023〕42 号 《关于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3 年 4 月 28 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监测报告》，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72651 号，2023 年 8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水:</p> <p>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废水外排（COD_{Cr}、NH₃-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因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表 1-2。</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853 1469 987"> <thead> <tr> <th>项目 级别</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p> <p>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137 1469 1272"> <thead> <tr> <th>项目 级别</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类</td> <td>6-9</td> <td>10</td> <td>10</td> <td>50</td> <td>2（4）</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原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釜进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臭气。其中粉尘、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新改扩）；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3、1-4。</p> <p>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783 1469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 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2（4）	0.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2（4）	0.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中全厂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0.003t/a、NH₃-N0.0003t/a、VOCs0.49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概况：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生产：水性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生产厂址位于临安市锦南街道上杨路 13 号（杨岱工业功能区），从事水性助剂的生产加工，于 2016 年 2 月编制了《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原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临环审（2016）067）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验 L（2017）065 号），于 2020 年 6 月 4 号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5MA27X52L53001X）。

本项目为迁扩建，拟总投资 800 万元，将企业整体搬至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2 号厂房 1 楼），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的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由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同年 4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批复（文号：杭临环评审（2023）42 号）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回执。

由于生产需要，目前仅上了 2 台 5000L 的搅拌釜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另有 3 台 3000L 的搅拌釜后续再上。因此，目前水性助剂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则进行先行验收。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1、22 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后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2 号厂房 1 楼），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面为石塘山，西南面为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兴禹街（隔路为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东侧，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北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位于厂房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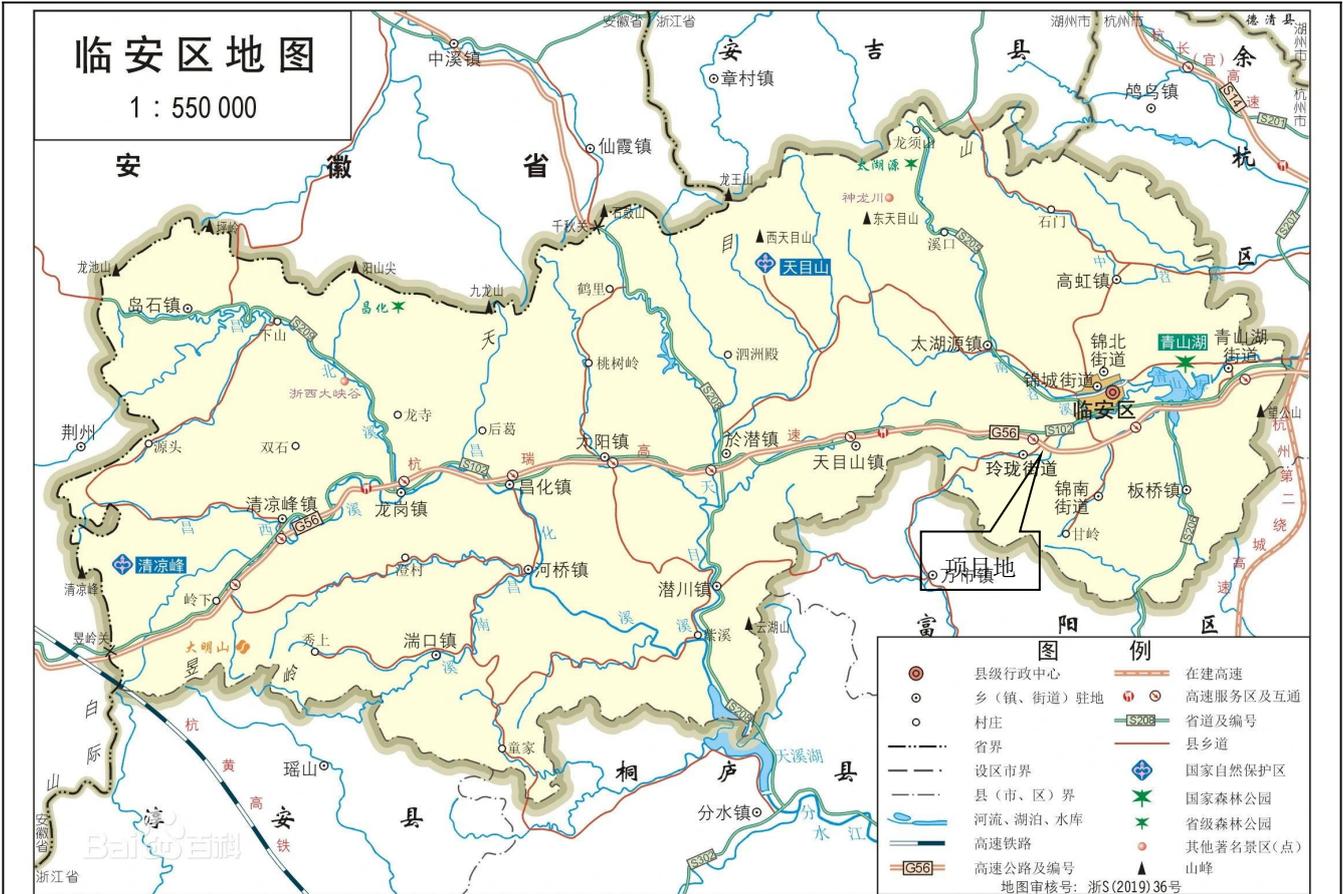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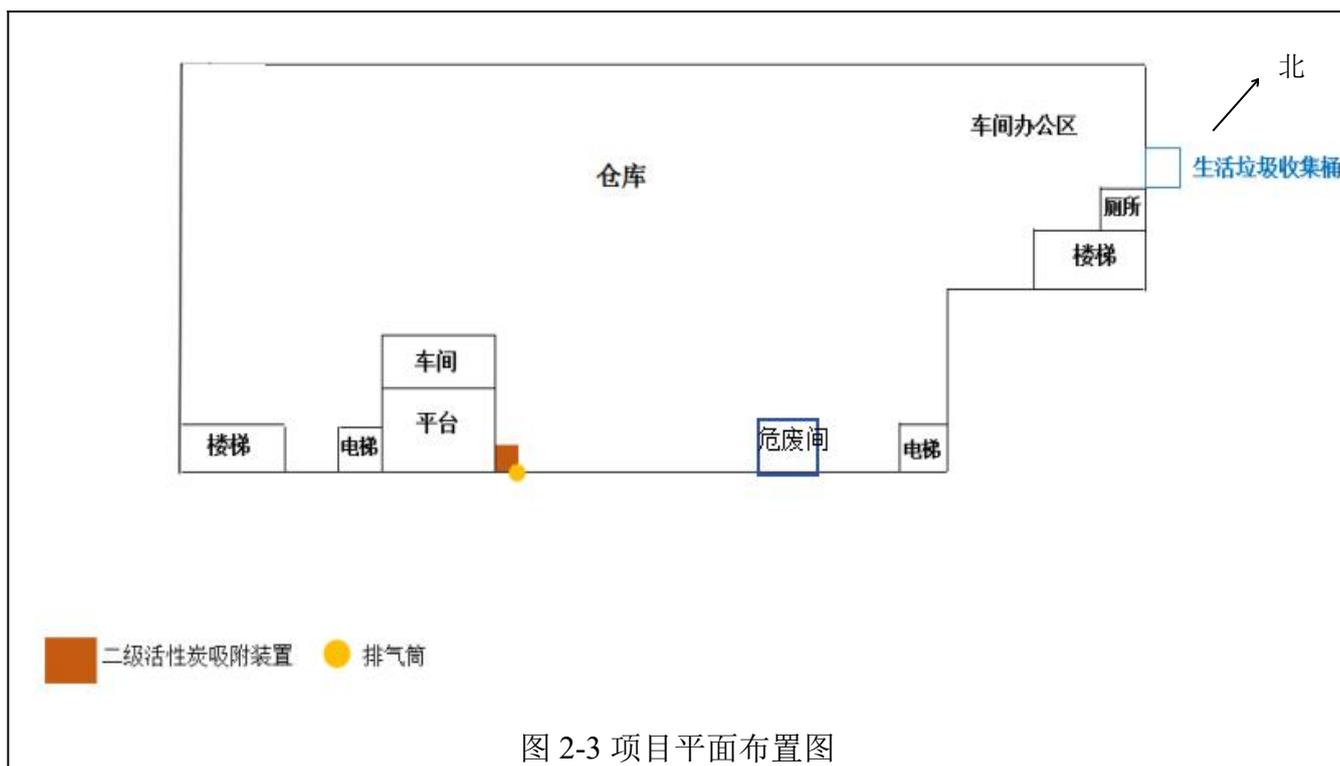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楼，面积为 500m ²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位于厂房东侧。
		危废间 1 间，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9m ² 。	调整至靠东侧位置

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全厂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水性助剂	2000t/a	1080t/a	-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容积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釜	3000L	3 只	0	后续再上
2	搅拌釜	5000L	2 只	2 只	-
3	无油真空泵	/	2 套	1 套	剩下的后续再上
4	塑料吨桶	10 吨	1 个	1 个	-
5	自控系统	/	1 套	0	后续再上
6	叉车	/	1 辆	1 辆	-
7	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

产能匹配性：

平均单个搅拌釜年生产 120 批次，则每批次投入容积为 5000L 的搅拌釜的原料量约为 4.5t，则 2 台 5000L 搅拌釜年生产水性助剂的产量为 1080 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实际生产过程中单个搅拌釜（5000L）每批次产品约为 4.5t，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 2-4 单个搅拌釜（5000L）物料平衡表

单个搅拌釜投入		单个搅拌釜产出	
名称	每批次投入量 (t)	名称	每批次产出量 (t)
碳酸钠	0.253	水性助剂	2.4965
聚乙烯醇	0.504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35
聚乙二醇	0.421	/	/
硬脂酸钠	0.147	/	/
乙醇胺	0.421	/	/
丙三醇	0.634	/	/
水	2.120	/	/
合计	4.5	合计	4.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t/a)	单批次投入量 (t)	达产消耗量 (t/a)
1	碳酸钠	60.72	0.253	60.72
2	聚乙烯醇	12.10	0.504	12.10
3	聚乙二醇	10.10	0.421	10.10
4	硬脂酸钠	3.53	0.147	3.53
5	乙醇胺	10.10	0.421	10.10
6	丙三醇	15.22	0.634	15.22
7	自来水	508.8	2.120	508.8
备注	“*”处消耗量已根据表 2-4 折算为 2 台 5000L 搅拌釜生产 1080 吨水性助剂的消耗量。每年每台 120 批次。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用于生活及生产。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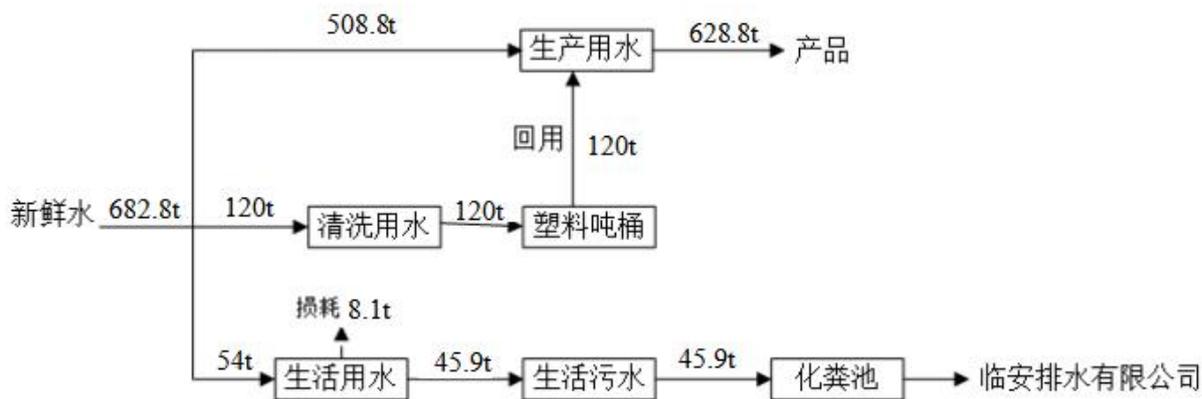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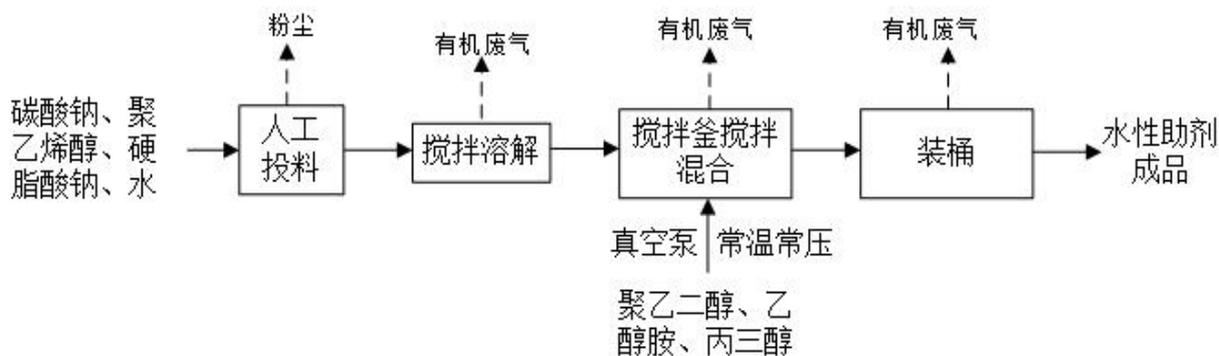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人工按照配方比例投入固体原料碳酸钠、聚乙烯醇以及硬脂酸钠于搅拌釜中，加水进行搅拌溶解，搅拌溶解过程密闭，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溶解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液体原料聚乙二醇、乙醇胺以及丙三醇按照配方比例通过真空泵送入搅拌釜，在常温常压状态下与溶解后的碳酸钠、聚乙烯醇以及硬脂酸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过程密闭，搅拌混合均匀后即为本性助剂成品，液体原料进料过程以及搅拌混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成品通过搅拌釜出口直接装桶，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整个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

注：项目生产的水性助剂将原料按比例混合分装，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变化，主要为：①项目本期只上了 2 台 5000L 的搅拌釜及其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则对应的原材料消耗量与环评设计差异较大，但不存在原辅材料种类变化；②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水性助剂 2000 吨，实际建成年产水性助剂 1080 吨。项目分阶段实施，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③实际监测的风量小于环评中的风量，原因为本次只上了 2 台搅拌釜，还有 3 台搅拌釜未上齐，故废气收集风量会偏小；④环评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实际是作为成品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包装袋和包装桶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故不属于固体废物，可不按固废来进行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搅拌釜的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为监测点）

(2) 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助剂每批次生产后，需要对搅拌釜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原辅料挥发出的有机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固体颗粒状原辅料，颗粒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会挥发出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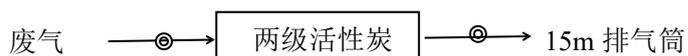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为监测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是搅拌釜、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尽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由原料碳酸钠、聚乙烯醇以及硬脂酸钠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由原料聚乙二醇、乙醇胺以及丙三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实际作为成品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包装袋和包装桶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故不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项目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单独的 9m² 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次迁建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不大，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迁建项目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迁建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为单纯物理混合与分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和《临安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和限制类产业，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进行扩建。

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的产能，迁建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s 为 0.313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表 4-1 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进行扩建。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的产能，迁建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生产规模与批复一致；本期 VOCs 排放量为 0.214t/a。

	助剂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s 为 0.313t/a。	
2	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3	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完成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4.4.3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备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

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和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20230924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678	20240503	是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0240315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65	20231022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2023092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9	2023092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50	20230919	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20240212	是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2024031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312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31204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228	是

三、人员资质

参与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杨诗琪	报告编制/技术员	ZGB134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授权签字人/工程师	ZGB98/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邵建林	授权签字人/高级工程师	ZJB86/G3300374501
其他成员	刘方蕊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CYB135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 111/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36
	叶伟峰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ZGB79/ZC3301202104116
	段思程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YWB124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 水质分析过程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8.34	0.66	10	符合
	8.23			
	7.77	0.64	10	符合
	7.87			
总磷	1.23	0.41	5	符合
	1.22			
	1.21	0.41	5	符合
	1.20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3.35	20	符合	
	13.0				
	13.7	3.40	20	符合	
	12.8				
氨氮	8.10	0.55	5	符合	
	8.19				
	9.20	0.66	5	符合	
	9.08				
总磷	1.18	0.42	5	符合	
	1.19				
	1.25	0	5	符合	
	1.25				
化学需氧量	54	2.70	10	符合	
	57				
	55	3.51	10	符合	
	5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0.420	0.412	-1.90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5	-2.38	±9.52	符合
	210	210	0	±9.52	符合
总磷	0.800	0.819	2.37	±5	符合
	0.800	0.816	2.00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482	-3.6	±5	符合
表 5-5 废气分析过程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1.0	7.69	15	符合	
	18.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18	0.85	20	符合	
	1.16				
	1.15	1.29	20	符合	
	1.18				
	1.23	1.99	20	符合	
	1.28				
	1.26	0.40	20	符合	
	1.2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 (mg/m³)	测定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有组织废气)	14.44	14.4	-0.277	±10	符合
	14.44	14.0	-3.05	±10	符合
甲烷 (有组织废气)	14.44	14.3	-0.970	±10	符合
	14.44	14.0	-3.05	±10	符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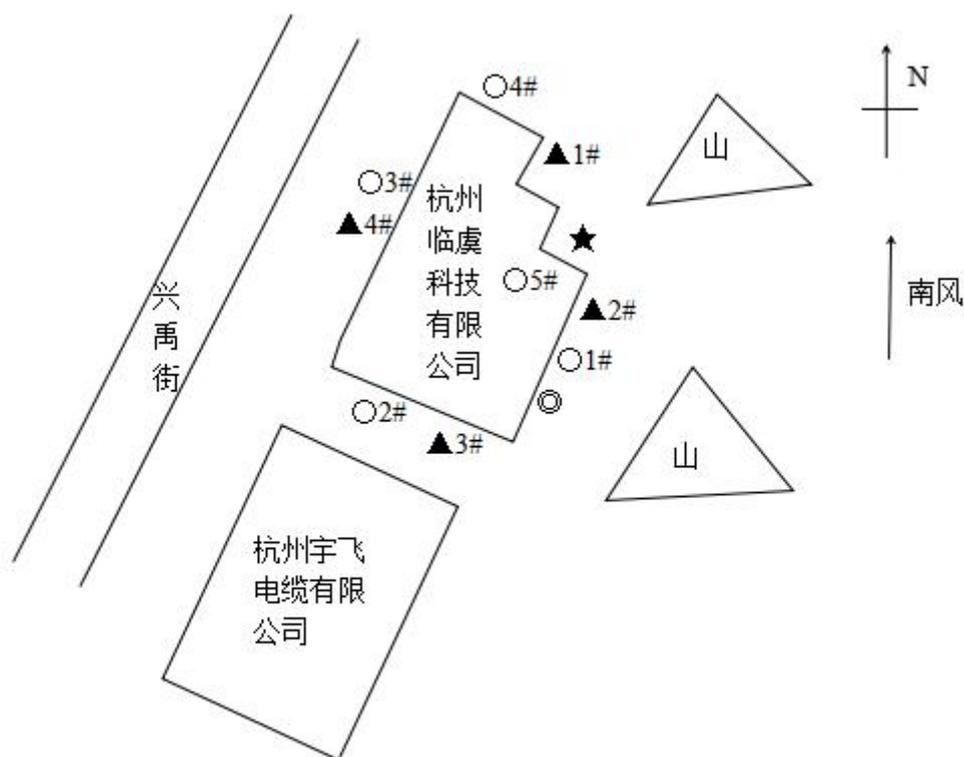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工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具体监测因子、采样频次及监测点位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4 次/天
◎1#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臭气浓度	2 天，3 个样/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厂界噪声 (1#▲~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为水质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本期生产水性助剂 1080t/a，验收监测期间 2 台 5000L 搅拌釜正常投入使用，达到实际检测能力的 9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 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7.21	10:35	微黄微浊	7.3	56	13.4	8.14	1.18	11
		12:35	微黄微浊	7.3	52	14.9	8.76	1.11	12
		14:35	微黄微浊	7.5	56	12.9	8.50	1.08	14
		16:35	微黄微浊	7.4	53	14.4	8.34	1.23	10
		均值			7.3-7.5	54	13.9	8.44	1.15
	2023.07.22	10:42	微黄微浊	7.4	57	13.2	9.14	1.25	10
		12:42	微黄微浊	7.5	58	14.2	8.03	1.19	13
		14:42	微黄微浊	7.3	55	15.2	8.92	1.28	11
		16:42	微黄微浊	7.4	57	16.2	7.77	1.21	12
		均值			7.3-7.5	57	14.7	8.46	1.23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 0.126，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33		
*2	废气含湿率	%	2.7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8		
*4	实测流量	m ³ /h	2.64×10 ³			2.63×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10 ³			2.26×10 ³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131	131	112
7	恶臭(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131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6	183	171	24.1	22.0	17.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73			21.1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89			0.0477		
11	去除率	%	87.7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论：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7-3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 0.126，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33		
*2	废气含湿率	%	2.8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9			5.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69×10 ³			2.6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9×10 ³			2.23×10 ³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151	173	131
7	恶臭(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2	219	170	21.8	17.6	19.5
9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87			19.6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428			0.0437		
11	去除率	%	89.8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								

2、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4	0.215	0.219	0.219	0.211	0.214	0.216	0.214	0.21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8	0.79	0.78	0.79	0.78	0.72	0.72	0.95	0.95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5	0.225	0.236	0.228	0.236	0.223	0.223	0.225	0.230	0.23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4	14	12	13	12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1	1.24	1.18	1.24	1.26	1.29	1.29	1.22	1.29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6	0.237	0.242	0.245	0.245	0.228	0.233	0.237	0.241	0.24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1	14	14	13	13	12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6	1.15	1.11	1.26	1.26	1.14	1.30	1.25	1.30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0.254	0.261	0.263	0.263	0.245	0.246	0.252	0.255	0.255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2	13	14	12	14	14	12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9	1.28	1.15	1.29	1.21	1.25	1.32	1.38	1.3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1.84	1.97	-	1.97	1.98	1.75	1.84	-	1.98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63mg/m³、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的最大值为 1.29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最大值为 1.97mg/m³；2023 年 07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5mg/m³、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的最大值为 1.38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最大值为 1.98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21	厂界 1	13:59	设备噪声	60	62	59	58	62	58	2.6
	厂界 2	14:15	设备噪声	55	57	54	52	59	51	2.8
	厂界 3	14:28	设备噪声	57	62	53	49	63	49	5.2
	厂界 4	14:44	设备噪声	53	56	50	49	62	48	3.6
2023.07.22	厂界 1	14:44	设备噪声	54	57	48	47	67	47	4.9
	厂界 2	14:58	设备噪声	55	58	54	51	60	51	3.4
	厂界 3	15:13	设备噪声	59	63	58	54	65	54	4.1
	厂界 4	15:30	设备噪声	58	61	56	56	65	56	3.0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厂界昼间噪声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情况如下：

表 7-6 固废情况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验收期间，废活性炭暂未更换。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7-7 COD、NH₃-N 总量控制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计算公式
COD	0.003t/a	0.002t/a	45.9t/a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 ₃ -N	0.0003t/a	0.0002t/a		
备注	COD、NH ₃ -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标准：COD：40mg/L、NH ₃ -N：4mg/L。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 COD、NH₃-N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中的 VOCs，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7-8 VOCs 总量控制

控制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实际总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VOCs	2023.7.21	0.0477kg/h	0.082t/a	0.132t/a	0.214t/a	0.49t/a
	2023.7.22	0.0437kg/h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年运行时间按 1800h 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 有组织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 ⁻³ 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总量/（1-实际去除效率）/废气收集效率×（1-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四、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项目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单独的 9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排放量为 0.0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14t/a，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六、总结论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已建成部分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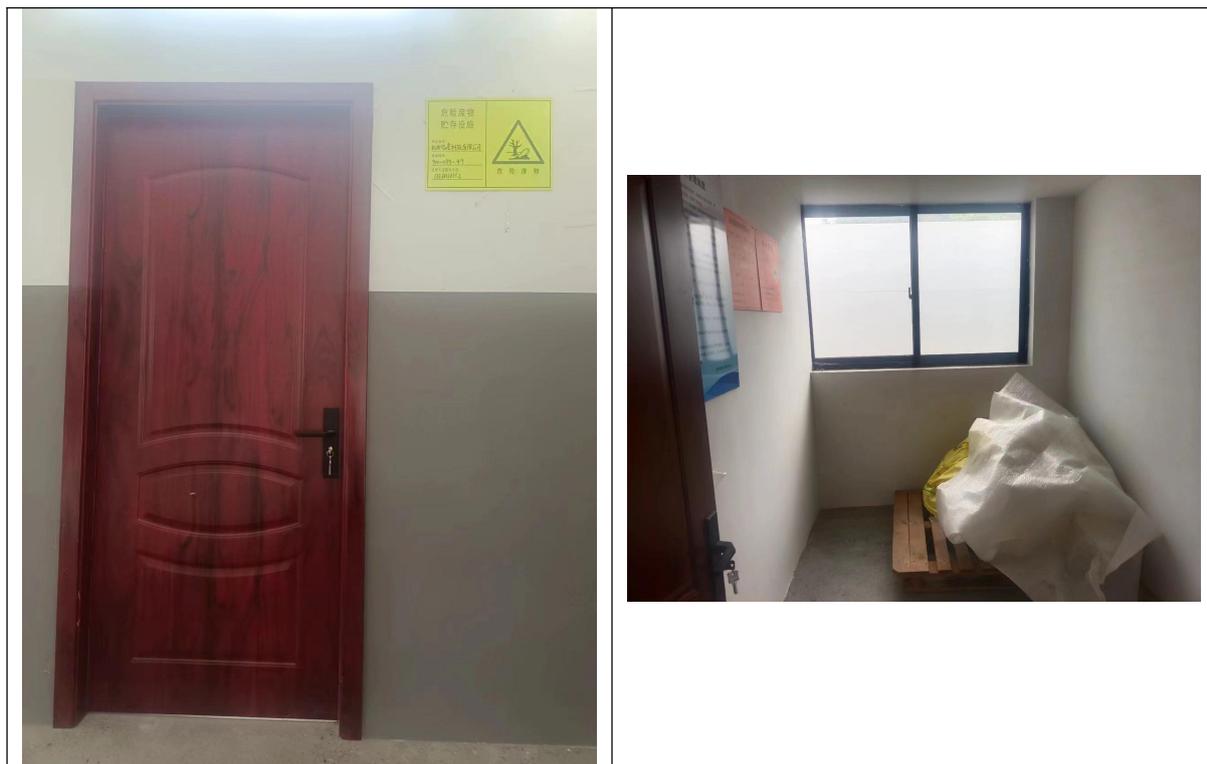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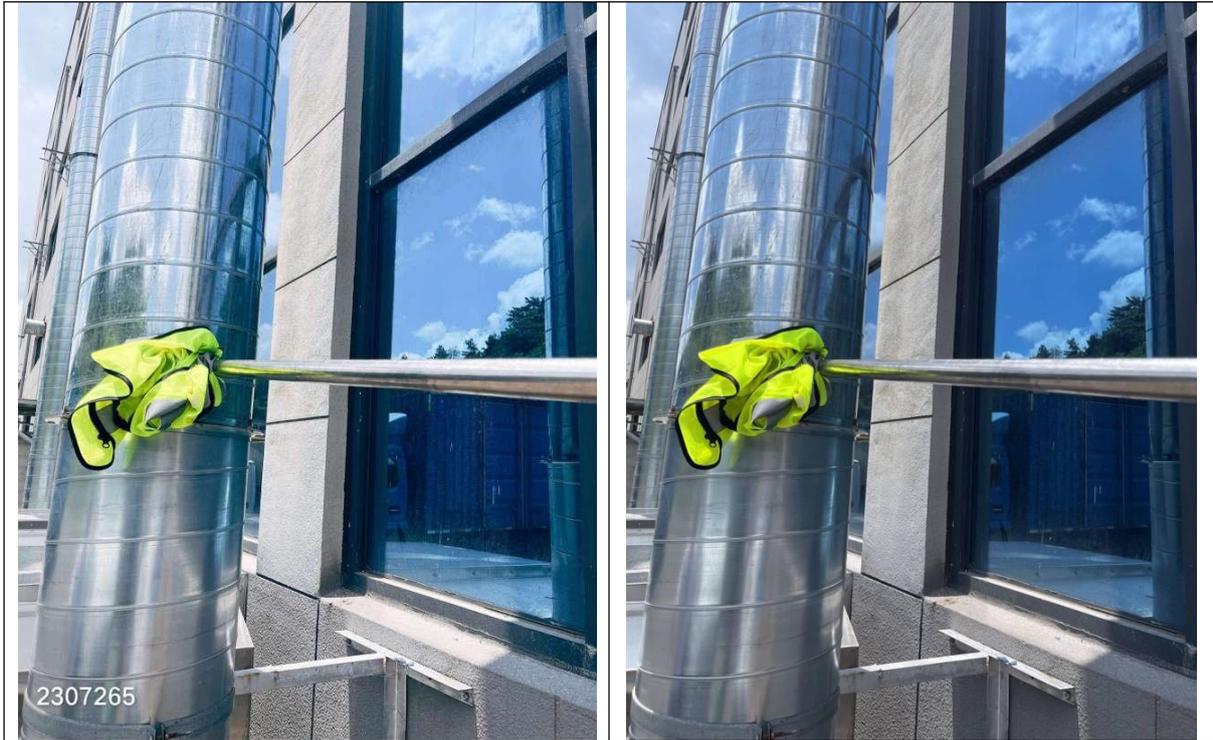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112-07-02-832025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658055, N30.1969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0 吨水性助剂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杭临环评审（2023）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5MA27X52L53001X		
	验收单位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7.2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9			45.9	76.5		
	化学需氧量						0.002			0.002	0.003		
	氨氮						0.0002			0.0002	0.0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4			0.214	0.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 2 项目-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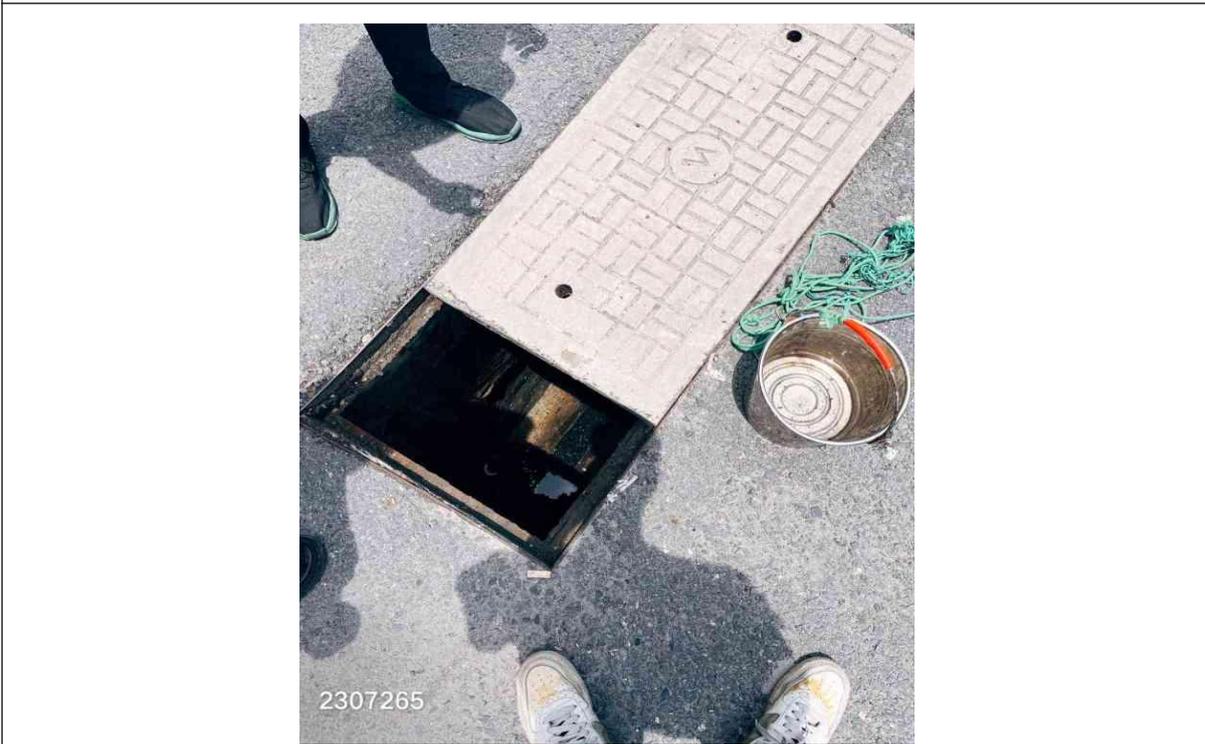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3）42 号

关于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进行扩建。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的产能，迁建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_s 为 0.313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区经信局、玲珑街道办事处、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
合同期满装修不予补偿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以下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房屋内设施见附件《房屋交接清单》，乙方不得随意占用租赁房屋以外的空间，2 号厂房外地面可以酌情适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含税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前 3 年房租不变，后两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以此类推至合同履行完毕。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乙方的装修期，乙方不支付房租费，但需承担其他的水电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和房屋设施完好，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该保证金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结清应交的房租费，水电费，有限电视费，网络宽带费等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支付损坏房屋设施的赔偿且乙方未发生违法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五日内由甲方归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年租金 每半年 一付，乙方应提前壹个月前预付下壹租房周期的租金。

第六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水电费，有限电视费，网络宽带费等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其中：水费按每吨自来水公司实际费用计算，电费按每度国家电网实际费用计算，由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甲方（水电费乙方自行缴纳的除外）。

第七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

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废气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租赁期内，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乙方租赁期间需保护好房屋的设施，电梯的维保（维保由乙方方向维保机构签订相关的合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乙方应爱护房屋内各项设施，并负责对租用的房屋承担正常的维修保养，保证房屋的完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要求乙方租赁期间参加财产保险。

1/2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增设对房屋结构造成影响的设备，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装修要根据需要酌情投入，合同期满或乙方退租时，租赁房屋装修的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无偿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乙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破坏，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的除外。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必须在租赁期届满日腾空租赁房屋交还甲方，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办理腾空交房手续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房屋内的设施及物品，甲方有权清理处理，乙方应承担清理处置费用。如乙方强行霸占甲方房屋，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付甲方日租金三倍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按乙方退租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 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违法经营；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甲、乙中一方确因重大原因需要终止双方租赁关系的，可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方需支付对方本合同一个月的租金补偿，甲方退还剩余租金，乙方退还租赁房屋。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未到期房租。如甲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拖欠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以逾期金额的日息千分之五计缴滞纳金。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果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0109-017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常青
地址：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 2 号厂房 1 楼
电话：0571-61139928 移动电话：13666630560
开户银行：临安农商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201000151381669
税务登记号：91330185MA27X52L53
联系人：俞秋荣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手机：15658077199 电话：0571-89276631
联系人：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须提前 1 个月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
2. 运输费：85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1200.00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甲 方：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30109-017,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尾气吸附				
主要成分	乙酸乙酯、乙酸丙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千克)

(单位:千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MA27X52L5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398号（2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X52L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份；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1 份（单位盖章）；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 1 本； 4、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备案意见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85-2023-022-L		
报送单位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宏	经办人	郑福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85-2021-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85-2015-027-HT。

附件 6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7.21-7.22
<p>项目主要为水性助剂生产。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 台 5000L 搅拌釜正常投入使用，达到实际检测能力的 9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正常开启，运行稳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p>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6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第 1 页 共 7 页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西 100 米
(兴禹街)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西 100 米
(兴禹街))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叶伟峰,段思程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CY-551、 GCY-678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GCY-549、 GCY-55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6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pH(无量纲) 6-9、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限值: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

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外)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leq 6.0\text{mg/m}^3$, 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20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 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7.21	10:35	微黄微浊	7.3	56	13.4	8.14	1.18	11
		12:35	微黄微浊	7.3	52	14.9	8.76	1.11	12
		14:35	微黄微浊	7.5	56	12.9	8.50	1.08	14
		16:35	微黄微浊	7.4	53	14.4	8.34	1.23	10
		均值			7.3-7.5	54	13.9	8.44	1.15
	2023.07.22	10:42	微黄微浊	7.4	57	13.2	9.14	1.25	10
		12:42	微黄微浊	7.5	58	14.2	8.03	1.19	13
		14:42	微黄微浊	7.3	55	15.2	8.92	1.28	11
		16:42	微黄微浊	7.4	57	16.2	7.77	1.21	12
		均值			7.3-7.5	57	14.7	8.46	1.23

结论: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126, 出口 0.126	生产设备及型号: 搅拌釜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33		
*2	废气含湿率	%	2.7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8		
*4	实测流量	m ³ /h	2.64×10 ³			2.63×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10 ³			2.26×10 ³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131	131	112
7	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131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6	183	171	24.1	22.0	17.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3	21.1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9	0.0477
11	去除率	%	87.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21 日，DA001(出口)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两级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 0.126，出口 0.126	生产设备及型号：搅拌釜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33		
*2	废气含湿率	%	2.8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9			5.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69×10 ³			2.6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9×10 ³			2.23×10 ³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151	173	131
7	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173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2	219	170	21.8	17.6	19.5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9.6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28			0.0437		
11	去除率	%	89.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22 日，DA001(出口)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均值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4	0.215	0.219	0.219	0.211	0.214	0.216	0.214	0.21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8	0.79	0.78	0.79	0.78	0.72	0.72	0.72	0.95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5	0.225	0.236	0.228	0.236	0.223	0.223	0.225	0.230	0.230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4	14	12	13	12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1	1.24	1.18	1.24	1.26	1.29	1.29	1.22	1.29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6	0.237	0.242	0.245	0.245	0.228	0.233	0.237	0.241	0.241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1	14	14	13	13	12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6	1.15	1.11	1.26	1.26	1.14	1.30	1.25	1.30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0.254	0.261	0.263	0.263	0.245	0.246	0.252	0.255	0.255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2	13	14	12	14	14	12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9	1.28	1.15	1.29	1.21	1.25	1.32	1.38	1.38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1.84	1.97	-	1.86	1.98	1.75	1.84	-	1.86

结论: 2023年07月2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63mg/m³、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4、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的最大值为1.29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均值为1.86mg/m³; 2023年07月22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55mg/m³、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4、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的最大值为1.38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均值为1.86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21	厂界 1	13:59	设备噪声	60	62	59	58	62	58	2.6
	厂界 2	14:15	设备噪声	55	57	54	52	59	51	2.8
	厂界 3	14:28	设备噪声	57	62	53	49	63	49	5.2
	厂界 4	14:44	设备噪声	53	56	50	49	62	48	3.6
2023.07.22	厂界 1	14:44	设备噪声	54	57	48	47	67	47	4.9
	厂界 2	14:58	设备噪声	55	58	54	51	60	51	3.4
	厂界 3	15:13	设备噪声	59	63	58	54	65	54	4.1
	厂界 4	15:30	设备噪声	58	61	56	56	65	56	3.0

声源: 搅拌釜等,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3 年 07 月 22 日, 厂界昼间噪声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诗琪

审核: 王磊薇

批准: 邵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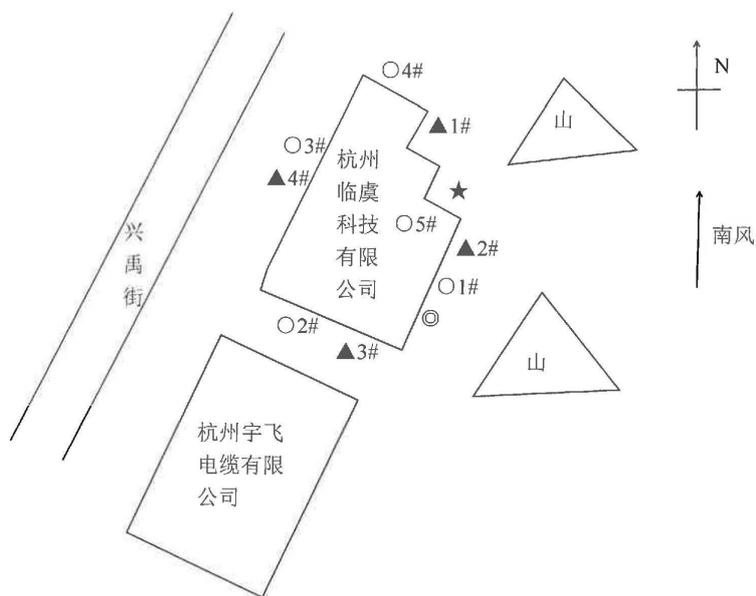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7.21	1	南	2.1-2.5	33-35	55-57	99.4	晴
2023.07.22	2	南	2.1-2.4	33-35	55-57	99.5	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7.21	1	2.0	晴
2023.07.22	2	2.1	晴



★为水质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建设单位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生产:水性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生产厂址位于临安市锦南街道上杨路 13 号(杨袋工业功能区),从事水性助剂的生产加工,于 2016 年 2 月编制了《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原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临环审〔2016〕067)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验 L〔2017〕065 号),于 2020 年 6 月 4 号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5MA27X52L53001X)。本项目为迁扩建,拟总投资 800 万元,将企业整体搬至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398 号(2 号厂房 1 楼),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500 吨水性助剂的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同年 4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批复(文号:杭临环评审〔2023〕42 号)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5MA27X52L53001X)。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后调试。由于生产需要,目前仅上了 2 台 5000L 的搅拌釜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另有 3 台 3000L 的搅拌釜后续再上。因此,目前水性助剂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则进行先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约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现阶段建设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 PVC 装饰膜,8000 吨水性装饰纸尚未投产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原辅料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1)投料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固体颗粒状原辅料，颗粒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会挥发出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搅拌釜的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助剂每批次生产后，需要对搅拌釜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是搅拌釜、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尽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由原料碳酸钠、聚乙烯醇以及硬脂酸钠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由原料聚乙二醇、乙醇胺以及丙三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实际作为成品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包装袋和包装桶属于未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故不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项目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单独的9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五) 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185-2023-022-L。

(2) 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去除率为87.7%~89.8%。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项目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有一个单独的 9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地面经过硬化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张贴标识标牌，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排放量为 0.0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14t/a，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已建成部分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7 日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评审会 签到表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助剂迁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废水处理：

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性助剂每批次生产后，需要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原辅料使用过程中的挥发，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较小，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等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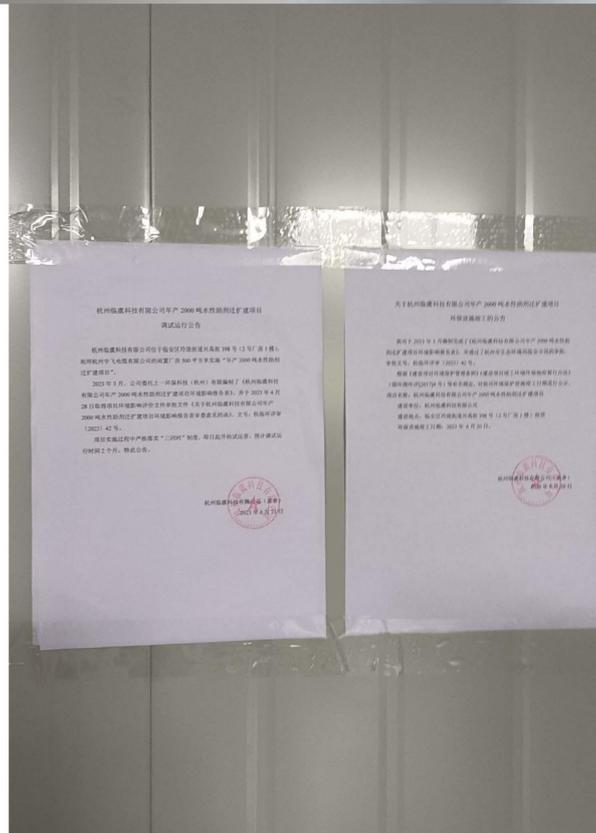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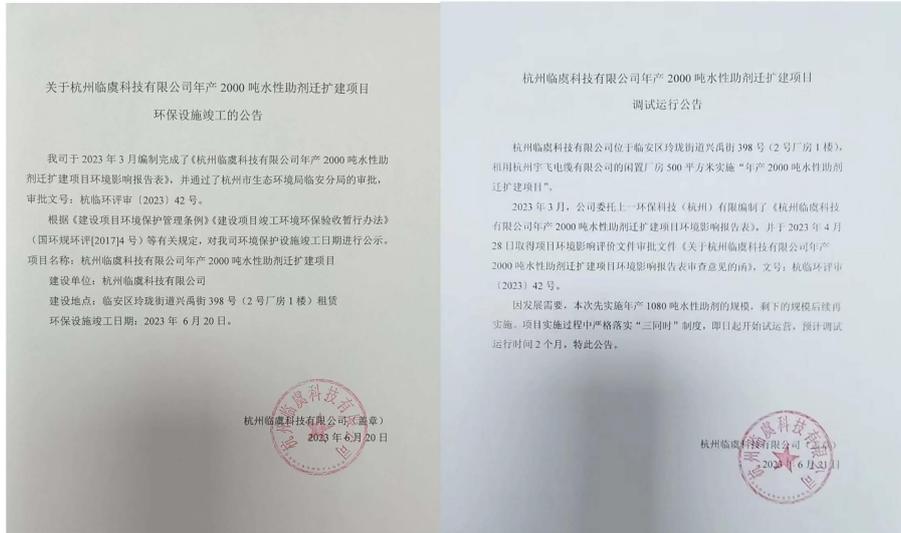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已设置有一间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工作。

2、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30日开工，租用杭州宇飞电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500平

方米，并于2023年6月20日完工。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分期实施，本期投入2台5000L搅拌机，设计年产水性助剂1080吨。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为水性助剂生产的配套环保设施，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随后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公告期内并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调试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2023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7月21~22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

项目自竣工以来建设内容及产品种类等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随后在现场监测、踏勘结果和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0月7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规定，我公司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结论为：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该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结束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按环评要求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营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营工作。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无。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杭州临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